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遂平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于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进行了开标评标会议，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了谈判报告，采购人依据谈判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聚焦自然资源监测网络构建，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国土空间规划、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成交金额：7019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 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区相关标准；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于15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洽谈合同事项。



遂平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甲 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平县城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5-47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聚焦自然资源监测网络构建，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国土空间规划、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主要任务是，利用自然资源部地类变化检测成果，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开展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2、工作内容

（一）地类变化监测

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类变化图斑，在上半年地类变化检测和下半年国土利用全覆盖遥感检测的基础上，统一标准，加密检测频次。按照变更调查相关要求举证，持续做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

（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的要求，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三）地下空间调查试点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质调查、测绘等已有工作基础，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调查试点工作。围绕地下空间调查监测评价，协同空间规划、安全利用、用途管制、不动产登记等需求构建调查指标，获取地下空间类型、规模、形态、埋藏深度、空间连通性、地质结构等信息，为建立健全地下空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全国地下空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四) 监测分析

利用监测成果开展监测分析，支撑管理和决策。围绕国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管理、监督、考核的需要，对三条控制线开展监测分析；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等开展分析评价，促进成果转化运用。各地、各单位可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区位特点和工作需求，统筹开展监测分析工作。

(五) 构建自然资源监测网络

以“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为载体，充分调动省、市、县、乡、村力量，构建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建立并完善分级监测、逐级负责的工作格局。通过与国家充分衔接，推进规范化集成、关联、汇总自然资源监测数据，逐步实现监测成果在线集成汇入，形成分级分层、标准统一的自然资源监测网络。

(六) 技术创新

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进出平衡”、种植属性以及城市相关内容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研发相关的模型、算法、标准，重点突破提升多源影像融合、影像信息智能化提取和解译等关键技术，为数字化监测提供基础支撑，有效提高监测数据获取、处理、分析、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7019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辖区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通过市级、省级核查合格，成果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第五条 移交成果资料

(1) 数据库成果（光盘形式）

1. 监测数据成果；2. 生产元数据成果；3. 实地照片；

(2) 文字成果

1. 实施方案；2. 工作总结；3. 自查报告；4. 省级验收报告；5. 成果清单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二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提供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13.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13.4 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1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3 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14.4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9.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9.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遂平县国槐路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 2 号楼 4 单元 8 层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5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5-4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遂平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供应商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	报价：（大写）柒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702960.00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注	小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宏艳

供应商：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宋宏艳